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金孝奇先生以2,03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回购协议》存在交割前被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或因未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被终止的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目前,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媒体)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虹科技)为上海多媒体持有37.60%股权的参股公司。

2015年,登虹科技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上海多媒体作为当时登虹科技控股股东,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如登虹科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在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的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其持有的登虹科技股权。

2019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出具如下《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登虹科技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020年2月17日,登虹科技股东信利光电与程晨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信利光电拟将其所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5万元)转让给程晨女士。2020年2月28日,信利光电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目前,信利光电和程晨女士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海多媒体对信利光电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解除。

3、鉴于登虹科技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光大富尊于2020年1月22日向上海多媒体发出《回购要求函》,要求上海多媒体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现经公司审慎决策,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达成意向,由金孝奇先生以2,03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关于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涉及的交易价款将由金孝奇先生直接支付给光大富尊,并由登虹科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37.60%。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于2019年5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在审议本议案时,其主动回避表决;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登虹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光大富尊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4597 64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于荟楠

5、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7、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01-803室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光大富尊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光大富尊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45亿元,净资产为21.46亿元,2018年1-12月净利润为0.82亿元,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7.36亿元,净资产为20.61亿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0.80亿元,上述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与光大富尊共同持有登虹科技股权并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光大富尊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金孝奇先生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金孝奇,男,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拥有八年股权投资实际操作经验;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厦门京道乐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厦门京道继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与金孝奇先生、光大富尊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孝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的股权。

(二)登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1、登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21245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帅斌

(5)注册资本:3,191.489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7)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8楼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登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37.60%
2	杭州员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56%
3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1.75%
4	程晨	375.0000	11.75%
5	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0.34%
6	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4681	3.90%
7	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213	2.10%
合计		3,191.4894	100.00%

2、登虹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258.29万元,总负债为5,163.46万元,净资产为3,094.8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081.75万元,净利润为-5,64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84.18万元。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已取得登虹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为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光大富尊对登虹科技的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计算,最终将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11.75%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定为2,030.8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被回购方、转让方: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原回购义务方: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回购方、受让方:金孝奇

签约方单称为"一方",签约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转让双方"。

(二)交易价格

以光大富尊对登虹科技投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完成打款之日起算,至金孝奇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止算,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人民币2,030.80万元的价格,购买光大富尊所持有的登虹科技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1.75%)。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二次进行,金孝奇先生在2020年3月10日之前支付光大富尊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27.57万元。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3.23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支付。

(四)工商变更时间安排

转让双方应当敦促登虹科技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自登虹科技其他原股东出具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后生效。

(六)赔偿

1、如转让双方中任意一方违约,转让双方需对对方遭受或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受让方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未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则受让方除应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外,还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条款

1、本次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且光大富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时,上海多媒体《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解除。

2、终止的情形及终止后果

在交割前可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因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协议被终止。

如果本协议终止,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各方恢复至股权转让交易之前各自的状态。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决策系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而作出的。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光大富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时,上海多媒体对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

上海多媒体对信利光电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以及对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属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19年度财务报表转回2018年因对信利光电、光大富尊就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1,776.52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59%。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虹软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海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37.60%。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本次交易遭受任何损失,本次交易也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协议》存在交割前被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或因未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被终止的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94,04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9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0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09%;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98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646%;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6,54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3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4,001,156股,反对39,4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7%、0.02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09,259股,反对39,4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4%、0.6016%、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769,963股,反对 270,593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05%、0.139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8,066股,反对270,593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80%、4.132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持本公司股份85,364,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和柚技术曾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累计增持公司1%的股份,如果和柚技术减持该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和柚技术《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3-2020/01/17	20.15	4,867,660	0.87%
		2020/01/20-2020/02/12	20.10	954,900	0.17%
	大宗交易	2019/11/21-2019/11/28	16.00	5,375,000	0.96%
		2019/12/10	16.60	1,800,000	0.32%
		2019/12/11	16.75	1,800,000	0.32%
		2019/12/12	17.00	1,775,000	0.32%
		2019/12/24	21.11	1,420,000	0.25%
		2020/02/12	18.10	435,100	0.08%
		2020/02/19-2020/02/21	20.00	3,000,000	0.54%
		2020/02/24	22.00	968,000	0.17%
	合 计	—	—	22,395,660	4.00%

注:上述和柚技术减持股份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来源于协议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臧建萍和臧建华所得,该部分在前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3%;另一部分来源于和柚技术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增持的公司1%的股份,该部分不受前述减持计划的限制,现已基本全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85,364,412	15.25	62,968,752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4,412	15.25	62,968,752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和柚技术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005,084.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0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03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3月12日的1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且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0年3月13日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0年3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5,000	2020年3月9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